

#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《关于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潍坊青特车桥有限公司、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、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公正、公允、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关于追加与潍坊青特车桥有限公司、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、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。

---

独立董事：

马 萍



高德步

晏 成

董一鸣

谢 玮

唐密似

**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《关于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潍坊青特车桥有限公司、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、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公正、公允、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关于追加与潍坊青特车桥有限公司、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、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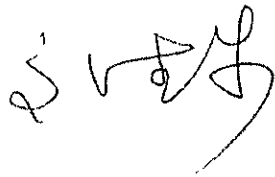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《关于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。

---

独立董事：

马 萍

高德步



晏 成

董一鸣

谢 玮

唐密似

**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《关于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潍坊青特车桥有限公司、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、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公正、公允、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关于追加与潍坊青特车桥有限公司、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、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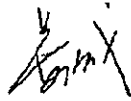
---

独立董事：

马 萍

高德步

晏 成



董一鸣

谢 玮

唐密似

**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《关于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潍坊青特车桥有限公司、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、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公正、公允、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关于追加与潍坊青特车桥有限公司、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、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。

---

独立董事：

马 萍

高德步

晏 成

董一鸣



谢 玮

唐密似

##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《关于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潍坊青特车桥有限公司、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、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公正、公允、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关于追加与潍坊青特车桥有限公司、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、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。

---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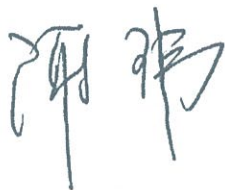
马 萍

高德步

晏 成

董一鸣

谢 玮



唐密似

#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《关于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潍坊青特车桥有限公司、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、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公正、公允、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关于追加与潍坊青特车桥有限公司、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、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。

---

独立董事：

马 萍

高德步

晏 成

董一鸣

谢 玮

唐密似

